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陳政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玖佰陸拾肆元；及其中(一)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參佰玖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(二)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〇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(三)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零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兩造約定就本件所生糾紛涉訟時，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觀諸兩造所訂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6條至明，是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

01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2 外，另應繳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惟原告得視被告
03 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，並
04 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），及加計違約金。而
05 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3年9月24日止，尚有消費帳
06 款、前置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共新台幣（下同）88萬8,964
07 元未給付，迭經催告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計尚
08 積欠原告88萬8,964元，及(一)其中38萬7,393元部分，自113
09 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
10 (二)35萬5,612元部分，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14.50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(三)7萬9,802元部分，自113年9
1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1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
13 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
14 償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
18 及約定條款，及信用卡消費、費用及利息明細，暨歷史大量
19 交易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4至34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
20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
21 供本院斟酌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22 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
23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